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104年12月24日(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應出席委員：

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林綺雲院長、王崑龍主任、戎瑾如老師、周光儀老師、林秋芬老師、陳楚杰老師、江蔚文老師、潘愷老師、賴世炯老師

請假：陳楚杰老師

列席：葉賢忠主秘、林清煌主任、余蔓玲組長、林柏宏組長、李佩霜組長、李明忠組長

記錄：張娟娟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有關通識中心經費分配原則，擬併提案：本校105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一併審議。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主計室/王崑龍主任】

案由：本校105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常門：本校105年度預估經常作業支出，各單位所提需求，經本室依下列分配重點及原則調整後共需6億5,075萬3,242元，預估短絀7,055萬元，為達本校近中程目標，累積學校建設經費，建議本年度現金結餘數至少應為2,000萬元(104年度為3,000萬元)，其預估短絀應為6,745萬元，爰建議105年度行政單位新增工作項目須刪減310萬元以達現金結餘數目標，105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詳附件會1頁)，分配重點及原則：

(一)、人事費4億4,072萬4千元，按教師166人、職員61人及專案計畫人員103人核列經費，係增列104-105年學年度新增教師經費及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詳附件會2頁)。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9,500萬元：依財產耐用年限估列。

(三)、全職工讀費482萬6,000元：依各系所人力配置標準及專案簽奉核准晉用人數，按每人每月基本工資20,008元加計勞保、健保及勞退金機關負擔部分，每人年約31萬3千元核列。

(四)、基本行政工作費共計408萬4千元(包含辦公用具、電腦耗材、文具紙張、會議餐費、一般表冊印刷、電話費、雜支【含各單位國內出差旅費】；另共同性辦公文具用品請向總務處領取)，分配如下：

1. 學系及系所合一：學生人數低於800人之系所20萬元，學生人數800~1,600之系

- 所 25 萬元，學生人數 1,600~2,400 之系所 30 萬元。
2.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 20 萬元。
 3. 單一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等 15 萬元。
 4. 護理學院、健管學院、人康學院、圖書館、電算中心、體育室及人事室等 10 萬元。
 5. 軍訓室、環安衛室、能力鑑定中心及主計室等 5 萬元。
 6. 105 年度各單位額度同 104 年度均刪減 10%。
- (五)、延續性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6,449 萬 1,398 元，分述如下：
1. 延續性合約經費核列 2,366 萬 1,948 元(詳附件會 5，共 10 頁)。
 2. 學術單位 105 年度推估數係依 104 年度推估數 572 萬 2,033 元加計 105 年度增加人數 25 人(4448 人-4423 人)乘 1 千元之 2 萬 5,000 元合計數 574 萬 7,000 元(詳附件會 3 頁)：
 - a. 依學雜費收入比率分配予各學院為 237 萬 3,000 元。
 - b. 護理系實驗室材料 100 萬元。
 - c. 扣留 50%部分計 237 萬 4,000 元，其中 5%部分 23 萬 8,000 元由學院控留使用，餘 213 萬 6,000 元用以支應各單位向外爭取補助款之相對配合款經費。
 - d. 各系、所 105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分配金額由學院分配後通知主計室，俾利預算執行控管。
 3. 另核列生醫組由通識中心移撥至護理學院之實驗室材料費 25 萬元。
 4. 通識中心參考歷年平均值核列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15 萬 7,500 元及實驗室材料 25 萬元，計 40 萬 7,500 元。
 5. 行政單位核列數為 3,242 萬 4,950 元：賡續辦理事項依上年度額度核列(詳附件會 6，共 15 頁)。
 6. 統籌款控留 200 萬元。
- (六)、行政單位新增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 664 萬 4,936 元(詳附件會 4，共 4 頁)。
- (七)、學術單位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473 萬 5,908 元。(截至 104/12/15 賸餘數，依 104 年度關帳後修正金額)
- (八)、出國旅費、獎助學金、學生團險/口試/導生活動費、全校總機電話費及水電費、公共關係費由業務單位統籌運用，編列 3,024 萬 7 千元。
- (九) 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編列執行應注意事項仍請依現行規範辦理：
1. 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項目請配合學校近中程發展計畫目標策略。
 2. 研討(習)會須校內外人士參加，校外人士並應收取報名費，建立校務基金自籌財源理念。
 3. 各系所提升實務能力計畫，宜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
 4. 申請校外相關補助經費，如需學校配合款，宜優先由學校已編列之相關經費配合。
 5. 基於資源整合理念，各單位性質類似之活動計畫應統整辦理。
 6. 各系所之刊物應集中資源整合以全力發展全校性刊物。
 7. 鑒於教育部多次函轉行政院會議指示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期程，避免浪費、消化預算的原則，展現施政績效，落實預算的執行。請各單位切實依本校預算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時程注意事項辦理，各項採購及活動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

8. 系所基本工作維持費、重點工作計畫及活動經費年度剩餘款可於明年度繼續支用，俾利經費彈性使用。

二、資本門：各單位資本門預算依據行政院核定額度及 104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計 6,281 萬 7,000 元，另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9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四、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 4 月底前應達 60%、5 月底前應達 70%、8 月底前應達 90%、9 月底前應達 95%；截至 10 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請各系所、行政單位依該要點提前完成採購程序。

李明忠組長說明：

1. 悠遊卡學生證可適用本校門禁系統，不需要變更本校門禁系統。
2. 本案經費分為經常門與資本門皆需通過本會方可執行。
3. 學生資料由學校維護，製卡所需資料(非重要個資)僅於每學年整批製作新生卡片時會傳給廠商製卡。

決議：

1. 教務處預算新增項目：通過教務處單槍投影機維護合約 40,000 元、教務處多功能數位講桌維護合約 40,000 元、學生悠遊卡全面換新 1,187,760 元、圖書館教室空間課桌椅 241,280 元，其餘新增項目保留由延續性經費勻支。
2. 學生事務處預算新增項目：通過校友服務平台維護費 100,000 元、新立社團辦公室桌、椅及置物櫃 398,800 元。
3. 總務處預算新增項目：2016 年大學檔案聯展參展學校分攤經費 35,000 元，若確定參展再簽由統籌款支應。
4. 圖書館預算新增項目：通過 2016 年西文電子期刊、護理相關電子資源合計 1,000,000 元，且須含論文剽竊檢索系統，惟圖書館資料庫及圖書購置相關經費須俟圖資會議開會確認後始能動支。
5. 電算中心預算新增項目：通過城區部主幹交換器維護案 96,000 元。
6. 餘照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詳附件會 1 修訂 第 34 頁】
7. 105 年度學術單位重點工作計畫經費，護理學院 105 年度核定經費中之實驗耗材核實報支，如另有因增系衍生之經費需求由統籌款專案申請，餘照主計室建議核列通過。【詳附件會 3 頁修訂】

提案二：……………【提案單位：主計室/王崑龍主任】

案由：本校 106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及額度(詳附件會 7)，提請審議。【詳附件會 7 修訂 第 35 頁】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106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上年度核定總額 500 萬為原則，另每一學院匡列 20 萬元，核定額度 560 萬元。
- 三、各系、所 106 年度資本支出分配金額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經費分配原

則，依主計室通知時程，送回主計室彙總，並將會議紀錄送交主計室存查憑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2 點、第 8 點及「宿舍輔導員」職稱，修正內容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 9-12 頁)，請討論。

說明：

1. 為激勵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士氣及提升工作品質與績效，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研擬調整約用工作人員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方案：

(1)調整理由：校務多元發展、配合高教創新轉型、政府政策鼓勵照顧員工。

(2)調整方案：由現行單一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107元折算，調整為約僱人員(大學含專科)每點按112元折算、約聘人員(碩士)每點按109元折算：

	約僱人員(大學)	約聘人員(碩士)	約聘與約僱差距
現行薪資標準	250*107=26750	320*107=34240	7490
調整後薪資標準	250*112=28000	320*109=34880	6880
調整後增加數	+1250	+640	

2. 本校退休再任之舊制職員及助教、教官(計有桑○雲、吳○源、張○韞、林○夙)，因受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2,160 元之規定，是類人員前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其薪給最高以 32,000 元為限，故本次調薪擬不包含上開人員。

3. 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業務會報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如奉本會通過，擬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另有關工作人員職稱選用，原「宿舍管理員」一職稱，學務處黃學務長與李月娟組長建請依實際工作需要與住宿學生容易辨識等因素，建請同意修正為「宿舍輔導員」之職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發處/吳淑芳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如附第 13-16 頁)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19 日論文發表研商會議之決議、104 年 12 月 2 日業務會報及 104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於辦法之申請資格中，增列離職教師資格，因考量其對學校貢獻性，遂申請資格比照退休教師(如附件一)。

三、擬通過後公告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擬 105 年度起編列教學研究綜合大樓經費，如說明，提請 討論。

(如附第 17-18 頁)

說明：

一、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構想書，現經教育部審核結果，已重新修正裝訂構想書，由教育部向行政院呈報中。

二、教學研究綜合大樓總經費 9.5 億元，預估教育部補助 7.6 億元，分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等 4 年投入經費。

三、本建物位於學校後門網球場區塊，興建「教學研究綜合大樓」。

四、105 年所需經費約 500 萬元，請由統籌款項目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經費由 105 年度固定資產總額調整容納。

提案六……………【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擬 105 年度起編列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經費，如說明，提請 討論。

(如附第 17-18 頁)

說明：

一、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構想書，教育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收訖，審核完成另案核復。

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總經費 5.5 億元，全部自籌，分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等 5 年投入經費。

三、本建物位於明倫學校後門游泳池旁區塊，興建「第三學生宿舍大樓」。

四、105 年所需經費約 500 萬元，請由統籌款項目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經費由 105 年度固定資產總額調整容納。

提案七……………【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105 年度編列預算整修城區部五層醫療大樓四樓，為一般教室和耐震補強，現因故無法整修，因此該五層醫療大樓整修經費 1120 萬元和耐震補強經費 520 萬元，合計 1,640 萬元，擬改為石牌校區整修工程費用，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二、現城區部五層醫療大樓整修工程，現因故無法整修。

三、因此該五層醫療大樓整修經費 1120 萬元，和耐震補強經費 520 萬元，合計 1,640 萬元，擬改為石牌校區整修工程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圖書館地下室擬整修經費需 600 萬元，擬同意由石牌校區整修費用項目下支應，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 日經管經組簽案辦理。
- 二、本校長照系、聽語系已招生，但無教室使用，急需一般教室。
- 三、圖書館地下室自習室使用率不高，因此建議圖書館地下室自習室，改為一般教室。
- 四、經規劃預估經費 600 萬元，擬請同意由石牌校區整修費用項目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105 年擬汰換本校電子公文系統，經費需 500 萬元，擬同意由石牌校區整修費用項目下支應，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電子公文系統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開始使用，迄今逾 10 年，目前系統已老舊，使用效率日漸降低。
 - 二、經規劃預估經費 500 萬元，擬請同意由石牌校區整修費用項目下支應。
- 校長指示：電子公文系統需與人事差勤系統整合，並請文書組於業務會報及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以集思廣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整修游泳池薄膜及圖書館部份外牆，經費需 1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600 萬元，本校預算 200 萬元，其餘 200 萬元，擬同意由石牌校區整修費用項目下支應，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7 日來文，石牌校區風災災後修繕計畫同意部分補助資本門新臺幣 600 萬元，其餘不足部分請自籌。
- 二、整修游泳池薄膜及圖書館部份外牆，經費需 1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600 萬元，105 年圖書館部份外牆預算 200 萬元，因此不足 200 萬元，擬同意由石牌校區整修費用項目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本校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委託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代理校務基金收付款暨代收學雜費合約書、自動付款機使用合約書」三

年期合約，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期滿，依據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ISO 文件編號：NTUNHSS-GA-29)，擬重新辦理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提請討論。(如附第 18-33 頁)

說明：

- 一、 依據「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ISO文件編號:NTUNHSS-GA-29)【詳第19-20頁】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詳第21-22頁】)辦理。
- 二、 原合約約定第一銀行天母分行之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1. 提供多元化之學雜費繳款通路(含便利商店、ATM轉帳、網路轉帳、信用卡繳費)
 2. 免費提供學雜費作業系統。
 3. 提供自動提款機2台(校本部、城區部各一台，場地租金總計新台幣37000元，每年1月16日、7月16日分2次支付)。
 4. 配合學校每日派員到校服務一小時。
 5. 提供教職員工本人匯款(含國內跨行匯款)及結匯免收手續費；教職員工薪資轉帳戶使用第一銀行ATM跨行轉帳、跨行提款、語音轉帳、網路銀行轉帳，每月99次手續費全免。
 6. 每年捐贈獎學金新台幣25萬元。
 7. 校務基定期存款新台幣2億9仟萬8佰萬元比照一般小額存款利率計息。(104.11.30止)
 8. 城區部教職員工各項優惠均比照石牌校區辦理。
- 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10036號函：「…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等屬金融專業服務，如不支付費用，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四、 出納組建議辦理校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之工作時程表，【詳第23頁】。
- 五、 補充資料
 1. 銀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對象分教師及行政人員二類，有效問卷回收數老師15份，行政人員38份，計53份，有填建議或改進事項5份，問卷結果【詳第24-25頁】。
 2. 代擬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相關招標文件(草案)【詳第26頁至第3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提案單位：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城區部圖書館之空間擬調整，敬請討論。

說明：鑑於城區部圖書館之空間使用率低，提請研議將該空間調整為教室及自習室，以增加校內學習空間之使用效益。

決議：請總務處、圖書館及健科學院共同研議形成共識後，再於校園規劃委員

會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二……………【提案單位：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有關 G102 教室老舊課桌椅之更新，請於資本門經費確定其編列科目及預算額度。

說明：由於老舊課桌椅之更新攸關學生學習環境之行政滿意度之改善與提升問題，提請研議改善之道。

決議：本案所需經費由總務處石牌校區整修工程經費中予以撥用 100 萬元勻支。

臨時動議提案三……………【提案單位：周光儀老師】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生醫組五位老師經移轉護理系後之重點工作計畫經費歸屬與編列問題，提請確認之。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之重點工作經費業經編列完竣，請確認生醫組其後續經費運用與核銷程序。

決議：請與通識教育中心研議後，建請以教師人數比例劃分重點工作計畫經費，再通知主計室移編經費。

玖、散會：(時間 12.00)

人事室提案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訂後)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 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或 碩士具數年之優良專 業工作經驗之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辦事員、 <u>宿舍輔導員</u>	助理員、護理師 <u>宿舍輔導員</u>	專員、護理師 、諮商心理師	專案經理
	技術類	技佐、管理師	技佐、管理師	技士、高級管理師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十二		307	338	430	678
十三		314	346	440	691
十四		321	354	450	704
十五		328	362	460	717

備註：

-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約僱人員每點按一一二元折算，約聘人員每點按一〇九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

者，得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四、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原支報酬高於本表一般薪點標準者，仍暫支原薪點直至其年度考核結果，其薪點已高於原支薪資時，始得按本表薪點調整其薪資。

五、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六、各學院及系所合一約僱國內外大學畢業者，自 266 薪點起薪。

七、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八、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5年1月1日起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 (修訂前)

		約僱		約聘	
學歷資格		專科畢或高中畢， 具二年以上經驗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者	國內外研究所博士 或 碩士具數年之優良 專業工作經驗之資深 (專案)經理
職稱	行政類	<u>辦事員、宿舍管理員</u>	<u>助理員、護理師</u> <u>宿舍管理員</u>	<u>專員、護理師</u> <u>、諮商心理師</u>	專案經理
	技術類	<u>技佐、管理師</u>	<u>技佐、管理師</u>	<u>技士、高級管理師</u>	
一		230	250	320	535
二		237	258	330	548
三		244	266	340	561
四		251	274	350	574
五		258	282	360	587
六		265	290	370	600
七		272	298	380	613
八		279	306	390	626
九		286	314	400	639
十		293	322	410	652
十一		300	330	420	665
<u>十二</u>		307	338	430	678
<u>十三</u>		314	346	440	691
<u>十四</u>		321	354	450	704
<u>十五</u>		328	362	460	717
備註：					
一、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學年，經考核成績優良並續聘僱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二、本表薪點折合薪資標準，每點按一〇七元折算；薪點折合率得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狀況及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三、新進工作人員，應依其學歷資格按第一級薪點標準支給，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年資者，得以較高薪級標準起敘，惟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

四、現職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原支報酬高於本表一般薪點標準者，仍暫支原薪點直至其年度考核結果，其薪點已高於原支薪資時，始得按本表薪點調整其薪資。

五、因業務需要而進用碩士以上之資深(專案)經理時，除申請書外應併提送工作職務說明書，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向外公開徵才。

六、各學院及系所合一約僱國內外大學畢業者，自 266 薪點起薪。

七、各職務如由支領月退休俸之軍教人員擔任，其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八、本表薪點折合標準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研發處提案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申請資格及條件</p> <p>二、退休<u>或離職</u>教師發表之論文申請資格：須於退休<u>或離職</u>前，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已確實刊載於刊物中；若為刊物為雙月刊或季刊，教師退休<u>或離職</u>月份落於發刊當季，亦符合。</p>	<p>第二條申請資格及條件：</p> <p>二、退休教師發表之論文申請資格：須於退休前已確實刊載於刊物中；若刊物為雙月刊或季刊，教師退休月份落於發刊當季，亦符合。</p>	<p>於第項次二中，增加離職教師申請之規範。</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88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90 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八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一二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六八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補助與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高本校研究學術風氣與水準，並秉持獎勵優異、分級獎勵、與普遍獎勵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或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等。論文以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刊登發表的作品為限(以會計年度計算)。
- 二、退休教師發表之論文申請資格：須於退休前已確實刊載於刊物中；若為刊物為雙月刊或季刊，教師退休月份落於發刊當季，亦符合。

第三條 獎勵方式

- 一、計算方式如下

(一)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2 分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1 分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檢附該研討會具有「全文審查」或「匿名外審」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該研討會議程)	1 分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king, JR 值))	加權分數(J)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影響係數≥5	IF
排名≤20%	5 分
20%<排名≤40%	4 分
40%<排名≤60%	3 分
60%<排名≤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國內 SCI 期刊（參照科技部公告之最新加權分數）	
EI 期刊、TSSCI、醫護科技期刊	1 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 或專書論文。	0.5 分

(三)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1. 每篇論文得分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刊登雜誌及學術研討會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J)

* 作者排名(A)

2. 每篇論文補助金額之分級權重（若符合下列 2 項或 2 項以上分類者，以較高之分級權重認定之）

學術期刊論文得分或影響係數	分級權重
影響係數≥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50
5≤影響係數<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35
論文得分≥75	30
45≤論文得分<75	20
15≤論文得分<45	10
論文得分<15	1

某篇論文補助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該篇論文得分分級權重/Σ 每篇論文

分級權重」)

二、 每篇論文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核撥論文獎勵以核發獎勵金支應，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每年二至四月，配合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更新時間，提醒教師完成教師學術系統資料更新。

二、每年五月主辦單位依前述系統擷取資料進行統計、核算(期限內未刊載於該系統中者，不列計；擷取之資料若無法辨識時，主辦單位得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第六條 學術倫理

申請人需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份。申請教師如有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處理規範且經查證屬實者，將追回補助之論文經費。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及提案六附件: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教學大樓	教育部補助 80%	0	50,000,000	260,000,000	450,000,000	0	760,000,000
	校務基金 20%	2,500,000			187,500,000	0	190,000,000
	小計	2,5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637,500,000	0	950,000,000
第三宿舍大樓	校務基金 100%	2,500,000	1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38,605,196	551,105,196
小計		5,000,000	60,000,000	410,000,000	787,500,000	238,605,196	1,501,105,196

提案十附件

檔 號： 030504
保存年限： 3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4年12月03日

收發文號：1040014447
收發日期：104年12月02日
創稿文號：104128035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承 辦 人：林錦
聯絡電話：(02)7736-5772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164040A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 旨：貴校所送石牌校區「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復104年6月24日北護總字第1040007496號函。
- 二、旨揭構想書屬定稿本，旨揭大樓新建工程樓地板面積約3萬2,000平方公尺，合計總經費暫匡新臺幣(以下同)9億5,000萬元(含家具設備費1,970萬7,887元)，本部補助以7億6,000萬元為上限，其餘由學校自籌支應，業以同函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後續如有須修正事項，再請貴校配合辦理。
- 三、本案實際金額請以行政院核定數為準，請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甄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秘書處、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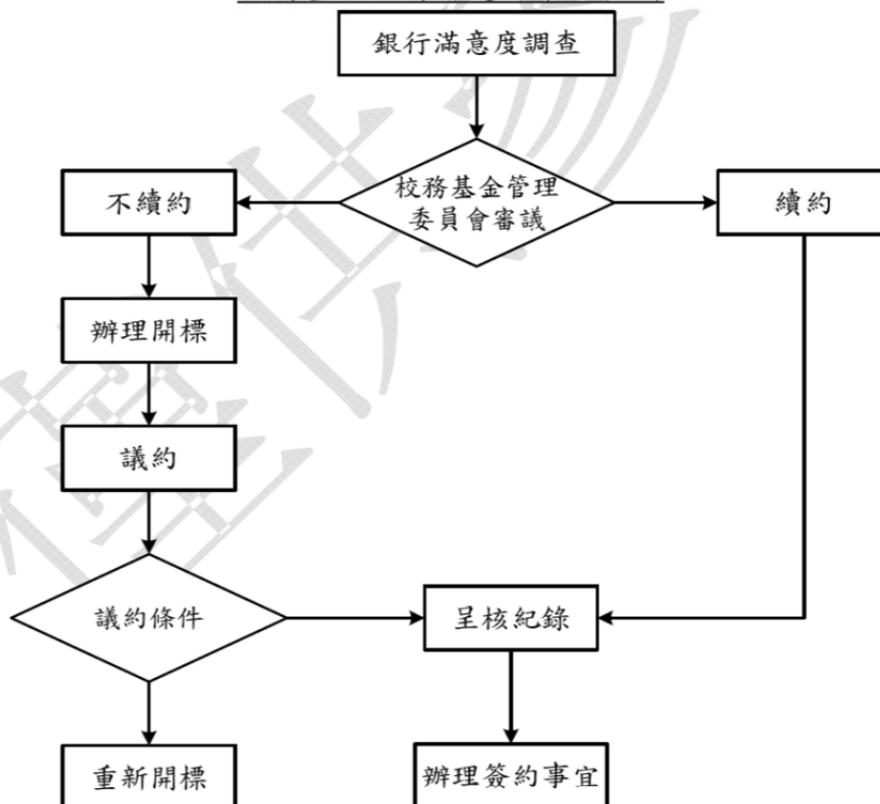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李宜敏組長		文書組		104-12-02 10:55	收文

提案十一附件

文件類別	程序書	頁次	1	版次	2.0
文件名稱	校務基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NTUNHSS-GA-29		

1. 目的：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選擇校務基金存儲之代辦銀行，保障學校權益，並嘉惠學校及所屬教職員工生。
2. 範圍：本校訂定。
3. 參考文件：
 - 3.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3.2-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 3.3-依據 99 年 6 月 4 日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 3.4-品質手冊。
4. 權責：
 - 4.1-出納組：銀行合約到期前 10 個月辦理滿意度調查。
 - 4.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校務基金銀行評選資料及評選銀行。
 - 4.3-校 長：核准銀行評選結果。
5. 定義：略。
6. 流程圖

校務基金銀行評選作業流程圖





文件類別	程序書	頁次	2	版次	2.0
文件名稱	校務基代理銀行評選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NTUNHSS-GA-29		

7. 作業內容：

- 7.1.1-銀行合約到期 10 個月辦理滿意度調查。
- 7.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基金代理銀行相關資料。
- 7.1.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評選代理銀行。
- 7.1.3-辦理續約或開標。

8. 附件：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運作績效，提昇本校教學、研究品質，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生對金融服務之需求，以蓬勃校務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辦理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評選。

第二條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但服務於金融機構者除外)組成。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制定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契約書。
- 二. 辦理評選工作(解釋評審標準及進行評選過程)
- 三. 公佈評選結果。

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評選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由總務長提出建議名單，經校長核定後成立之。

第三條 評選會議由本校校長擔任主席。

評選會議主要在於評選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與評選第一名銀行議約。

第四條 評選項目如評分標準表之項目(評分標準表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 評選方式：

- 一、先由工作小組就受評選銀行是否為國庫經辦行庫事項作初步審，經初步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評選；資格審查合格銀行之服務企劃書送交本案評選委員會。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受評銀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參加簡報。
- 三、簡報由各銀行於評選會議當天提出，並於會議前先行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各銀行向本委員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答詢為10分鐘，採統問統答；惟評選委員會有權酌予增減。各銀行簡報時其他銀行應退席。進行簡報之銀行經唱名3次未進場者，視為棄權；評選委員依其服務企劃書內容逕行評分。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所有銀行一律

退席。(銀行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四.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1)採序位法評選，評選委員依服務企劃書及簡報內容綜合評定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由工作小組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轉換為序位和。依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若投標廠商平均得分未達70分(含)，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經委員會過半數同意，有權決定是否從缺，廠商不得異議。

(2)平均得分達70分(含)以上之廠商，經計算工作小組評定序位總和結果，總序位累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3)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委員合計總分最高者為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代理期間為三年，期滿後，若服務績效良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得延長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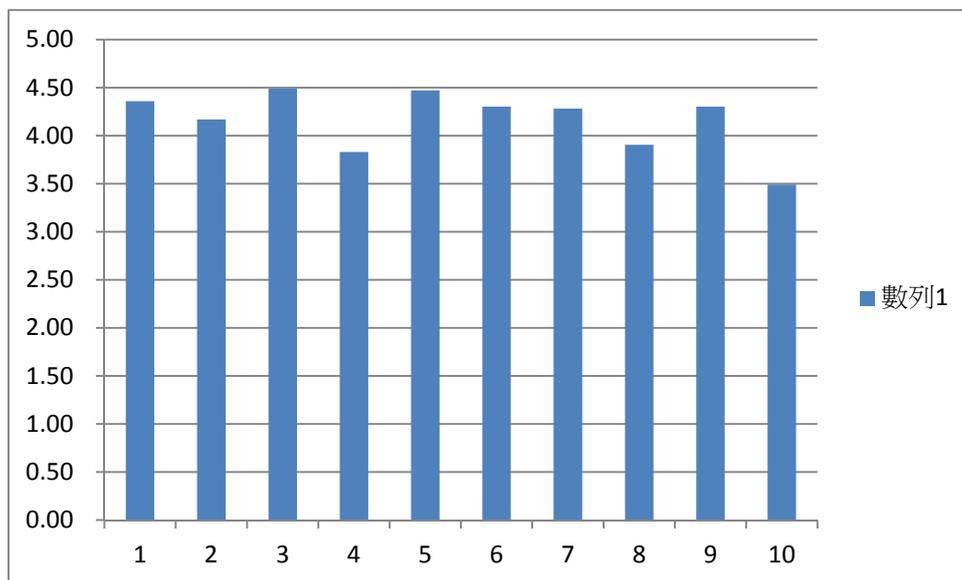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理校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之工作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單 位	備 註
104/12/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公開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1/11 - 105/1/22 (計2 週)	簽請校長聘請評選委員成員一併成立評選工作小組	總務處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第2條
105/2/22 - 105/3/11 (計3 週)	評選委員會制定招標文件	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第2條
105/3/28 - 105/4/22 (計4 週)	公告招標訊息及截止收件	工作小組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
105/4/25 - 105/5/6 (計2 週)	召開評選會議	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第2條
105/5/9 — 5/20 (計2 週)	與評選第一名銀行議約	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辦法第3條
6/30 前	完成合約	出納組	

五、補充資料

1. 銀行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



104年12月

題目

- 1.請問您對第一銀行申辦業務管道的多元化程度是否滿意?
- 2.請問您對第一銀行服務電子化或自動化程度是否滿意?
- 3.請問您對第一銀行提供的優惠項目如跨行匯款、結匯免收手續費、貸款利率等是否滿意?
- 4.請問您對第一銀行提供的個人理財服務是否滿意
- 5.請問您對第一銀行到校服務人員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 6.請問您對第一銀行目前到校服務時間、次數是否滿意
- 7.當您遇到有疑義時，第一銀行服務人員的解說您是否滿意
- 8.請問您對校園內第一銀行設置的自動提款機功能、品質是否滿意
9. 整體而言，您對第一銀行服務的滿意度
- 10.如果校務基代理銀行更換，您必須重新辦理銀行開戶您是否願意

另 11.就第一銀行各項服務內容，您覺得有那些地方需要改進或建議？
回饋意見如下：

- A. 投資基金服務人員專業能力及積極態度可再加強;
- B. 在國外刷卡付費的手續費需降低為 1-2%;
- C. 個人網路銀行匯款作業速度慢且常無法連線;
- D. 補摺機太容易壞，如果 ATM 可以存款更好。
- E. 提供跨行轉帳免手續費的優惠;

2. 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招標文件(草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合作銀行評選須知(草案)

一、評選依據：依據 年 月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評選作業流程：初審：基本資格審查

→複審：評審（含企劃書簡報說明及廠商詢答）

→議約。

三、評選辦法

（一）、公開評選時間：由本校另行通知。

（二）、公開評選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三）、有權參加公開評選會議之每一參選廠商人數不得多於 5 人。

四、評定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

1. 由本校聘請有關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以公正、公開與公平原則進行評選。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制定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契約書。

（2）辦理評選工作（解釋評審標準及進行評選過程）。

（3）公布評選結果。

（二）. 評選流程：

1. 就受評選銀行是否為國庫經辦行庫事項作初步審查，經初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評選，資格審查合格銀行之服務企劃書送交本案評選委員會。

2. 通過初步資格審查之受評選銀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參加簡報(簡報順序於資格標當日由參加廠商抽籤決定，通過資格標但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出)。

3. 簡報由各銀行於評選會議當天提出。各銀行向評選委員會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答詢為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惟評選委員會有權酌予增減。各銀行簡報時其他銀行應退席。進行簡報之銀行經唱名 3 次未進場者，視為棄權；評選委員依其服務企劃書內容逕行評分。評選委員會評選時所有銀行一律退席。(銀行代表不得超過 5 人)。

4.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1）採序位法評選，評選委員依服務企劃書及簡報內容綜合評定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由工作小組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轉換為序位和。依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若投標廠商平均得分未達 70 分（含），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經

委員會過半數同意，有權決定是否從缺，廠商不得異議。

(2)平均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之廠商，經計算工作小組評定序位總和結果，總序位累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3)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委員合計總分最高者為最優勝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銀行服務項目一覽表及評分標準：如附件一、二。

四、議約與簽約

（一）、議約：

1. 取得優先議約權之投標廠商應於評選會議結束後 5 工作日內，彙整委託服務企劃書內容及本校意見，以確認工作項目內容，並作為議約之依據。

本案於商議投標文件其他內容時，除非契約樣稿內容錯誤，否則不得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作內容。如無上開情形，商議廠商投標文件其他內容之範圍，僅限於議約廠商是否同意依評選委員會意見，修改企劃書，列入契約據以執行。但議約廠商承諾願額外提供服務者，不在此限。

2. 議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接獲通知議約之投標廠商，應由廠商負責人或指派代理人(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本人身份證與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出席會議。

3. 議約方式如下：經前述公開客觀評選後，優勝廠商依序與本校進行議約。

（二）、簽約：

1. 得標廠商應於完成議約程序後依已修正之契約書辦理簽約，並應自簽約後即開始辦理本案，未依時限簽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履約期限：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3. 本案契約書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投標須知(草案)

一、標案名稱：甄選校務基金合作銀行

二、招標文件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一)、投標須知

(二)、評選須知

三、服務項目、提供方式、工作範圍:詳服務項目一覽表

四、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

五、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條件及規格文件

(一)、廠商基本資格：

1. 屬國庫代理銀行經辦行庫，但得由經辦此項業務之分行投標，並
 附具銀行執照證明文件。

2. 需加入中央存款保險，附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廠商規格文件:服務企劃書

六、服務企劃書

服務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服務企劃書格式以中文橫式撰寫，A4尺寸裝訂成冊，其書寫內容:請
 參考評 選須知中有關附件二之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及附件一(服務
 項目一覽表)，原則上不超過50頁，如有A3圖表請摺頁成A4尺寸，並
 編目錄、頁次，左側裝訂。

(二)、另應填寫『評分項目與服務企劃書內容對照表』連同企劃書各____
 份遞送投標，以利評選作業之進行。

七、收件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本案投標截止日期為 105 年 月 日 時 0 分，廠商應依本招標
 文件規定提送相關資料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
 達收件地點(112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封套上並請註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
 址。評選時間及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

(二)、投標文件經寄(送)達本校，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 (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八、評選

- (一)、本校於收受投標文件後，依招標公告規定之時間、地點開標審查廠商基本資格文件，合格者方可參與評選，不合格者並由本校通知其領回服務計畫書。
- (二)、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服務企劃書，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
- (三)、有關評選項目、配分或權重、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本案廠商評選須知。
- (四)、廠商服務企劃書內容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或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不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
- (五)、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時，不採行協商措施。

九、決標與簽約

- (一)、本案決標方式：採序位法辦理評選，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其評選結果並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
- (二)、本校將於決標後通知得標廠商辦理簽約手續，如得標廠商未依通知日期完成簽約，則視同棄權，本校將以次低序位廠商為得標廠商。

十、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之情形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一、廠商疑義及機關釋疑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二)、本校將於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以書面答復該請求

釋疑之廠商。

十二、其他

- (一)、廠商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影本，於簽約時應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撤銷決標。
- (二)、本案如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本校有權作出暫緩或保留決標之決定。
- (三)、本案投標合格廠商所提相關文件，均不予退還，且廠商不得請求任何補助費用，亦不得異議。
- (四)、招標文件、企劃書及其附件經評選後獲採用者，於本案評選階段所為之各項承諾及會議紀錄，均併列為合約之一部份，雙方應共同遵守，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附件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服務項目一覽表(草案)

項	目	服	務	內	容
1	一般收付 作業	每個營業日派員至石牌校區辦理收付款服務以及遞送報表、繳費單據等。繳費期間或非營業時間之臨時性大宗收費，經雙方協商後，派員至學校收取。			
		依學校需求，隨時提供不同服務。			
		免費提供連續電腦空白支票，供學校簽發使用。			
		學校匯付款項(無論匯付對象為學校教職員工生)一律免收匯款手續費。			
		學校結購外匯、票匯、電匯免收手續費。			
		提供對帳單、報表、銷帳軟體及對帳電子資料供本校建檔及人工銷帳、對帳使用。			
	校務基金 運作	學校支票存款和活期存款均依牌告之公庫活期(活儲)存款計息，定期(定儲)存款依服務計畫書所提供優惠利率及方案承作。			
		學校因資金調度需要，以定期(定儲)存單辦理質借或擔保透支時，能提供最優惠之質借利率。			
		定期(定儲)存款中途解約時之計息方式。			
		提供最新金融行情及定期提供市場走勢與經濟預測之調查報告。			
3	學雜費代 收業務	提供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依本校上傳資料轉成繳費單據，包括人工單據開立、查詢(例如以電腦作業查詢繳費紀錄)、列印(例如繳費單遺失補發)、銷帳(例如帶入銀行櫃台刷條碼方式銷帳)等作業電腦化。			
		依本校轉檔資料列印各項統計管理性報表(格式依本校需求)，並提供對帳軟體及繳費電子資料，俾利本校核對、銷帳及存檔用。			
		於代理銀行繳費不收手續費，並提供多元之收款通路方式(含便利店、郵局、ATM轉帳、網路轉帳、信用卡繳費等方式，並明列該通路手續費金額)。			
4	其他	免費提供如企業網路銀行、虛擬帳號功能建置及乙方於校務基金服務建議書所提出之各項軟體程式。			
		對本校教職員工提供之服務(含城區部校區)。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優惠存款、貸款利率及其他優惠措施。			
		提供獎學金或熱衷參與本校大型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等。			
		其他依評選之服務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提供之相關服務。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評選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分標準(草案)

評分標準主要分為 3 個構面：

一、過去 3 年銀行經營績效及信譽方面 (20 分)

獲利率、資本適足率、逾放比、e 化能力、中華信評中長期評等 (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資料為準，請檢附該項資料，其中資本適足率、逾放比請詳列其比率)。

二、提供服務內容方面 (60 分)

主要指針對校務基金業務而言

三、提供服務內容方面 (20 分)

對學校回饋措施、對教職員工回饋措施、其他 (請檢附提供福利措施一覽表)。

構 面	評 分 項 目
一、過去 3 年銀行經營 績效及信譽 20 分	(一)獲利率
	(二)資本適足率
	(三)逾放比
	(四)e 化能力
	(五)中華信評中長期評等
二、提供服務內容 60 分	(一)儲存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定儲)存款之優惠利率。 (二)匯付款項。(含聯行、跨行及國外匯款) (三)提供學雜費網路服務系統及收款之通路方式與便利性。 (四)提供帳務系統、對帳軟體及報表(含存款及付款對帳單)。 (六)新舊代理銀行間之銜接計劃。 (七)免費提供電腦空白支票，供本校簽發使用。 (八)依學校需要每日派員至本校服務。 (九)對本校城區部師生提供之服務。 (十)其他額外服務或實際他校服務實績，足以彰顯貴行代理本校校務基金誠意或展現貴行經營實力。 (十一)校務基金相關業務服務經驗。
三、其他福利措施 20 分	(一)對學校回饋措施項目 (如學生獎學金、融資、貸借…等)
	(二)對教職員工生回饋措施項目 (如外匯匯款、信用卡、優存、貸款…等)
	(三)其他

**國 立 臺 北 護 理 健 康 大 學 委 託
代 理 校 務 基 金 收 付 款 暨 代 收 學 雜 費 合 約 書 (草 案)**

-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茲因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校務基金收付款暨代收學雜費，特簽訂本合約，並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為募集校務基金及收取學雜費委託乙方代理收款，乙方及其聯行（國內各地代收行），除有第七條情事外，應於收款當日將款項存入甲方設於乙方之存款帳戶。
 - 二、甲方應提供正確且符合乙方銷帳格式之檔案，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維護學籍資料之隱密性。
 -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理收款，以現金（包括代收行付款單據）或代收行當地可交換之即期票據為限，若繳款人存入乙方代收行之票據發生退票時，退票票據由代收行寄交乙方通知甲方領回退票。
 - 四、乙方（含國內各地代收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利用電腦系統辦理全行代理收款時，代收行得將代收之校務基金及學雜費，改以一般匯款方式匯入甲方帳戶，甲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於學生繳費期間臨時派員至甲方收取學雜費。
 - 六、乙方應免費提供支票（或本票）供甲方使用，如甲方利用乙方之匯款系統匯付款項予收款人時，乙方同意免收匯款手續費及匯費。
 - 七、乙方應定時提供對帳資料供甲方核對帳務。
 - 八、乙方其他配合事項悉依乙方之簡報資料內容（校園金融服務計劃簡報）及雙方協議事項辦理。
 - 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銀行一般慣例辦理，本合約之條款，得因法令變更或經雙方協議同意而修改之。
 - 十、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三年，自 105 年 月 日起至 108 年 月 日止。
 - 十一、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 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105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決議版)

單位	全職工經費		基本行政 工作費	(延續性)重 點工作計畫及活 動經費	(延續性) 重點工作計畫及 活動經費	(實驗材料) 重點工作計畫及 活動經費	(新增) 重點工作計畫 及活動經費	以前年度 經費撥款 (截至10/15)	出國經費	獎勵學員 生給與	學生保險/ 口說/學生 費用	全校總機電話 及水電費	公共 關係費	經常門支出合計	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遞延費用	合計
	人數	金額														
護理學院		1,078,000	934,000		836,000	1,250,000	0	2,664,445						6,754,445	2,521,000	9,275,445
護理學院			98,000					774,636							88,000	
護理系、所	3	938,000	278,000			1,250,000		961,012							2,281,000	
婦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所	5/12	131,000	154,000					651,219							88,0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75,000					117,282								
學士後護理系			75,000					192,199								
醫療教育研究所			135,000					22,575							88,0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135,000					5,680							88,000	
健康專業管理學院		938,000	998,000		834,000		0	347,885						3,118,885	1,705,000	4,815,885
健康專業管理學院			98,000					111,437							208,000	
健康專業管理系、所			188,000					158,211							858,000	
資訊管理系、所			188,000					4,383							505,000	
長期照護系、所	1	313,000	188,000					17,091							98,0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	313,000	188,000					45,387							78,0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	313,000	188,000					11,398							198,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938,000	838,000		705,000		0	1,156,952						3,431,952	1,365,000	4,796,95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98,000					177,128							118,000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313,000	188,000					362,173							58,000	
運動保健系、所	1	313,000	188,000					502,974							495,000	
生態與健康心理諮詢系、所	1	313,000	188,000					87,679							718,000	
通識中心			135,000		157,500	250,000		583,628						1,196,128	2,308,000	3,496,128
教務處	2	628,000	188,000	38,900	1,603,300		1,508,040							3,958,340	4,408,000	8,436,340
學務處及軍訓室			225,000		2,663,100		498,600		6,032,000					8,418,600	1,525,000	10,943,600
總務處			188,000	13,508,118	8,038,000							18,287,000		40,015,118	23,037,000	63,052,118
環境安全衛生室			45,000	47,500	120,600									213,100	103,000	316,100
校長、副校長室暨秘書室	2(1身障)	628,000	135,000		1,161,000							830,000		2,552,000	38,000	2,582,000
人事室			98,000	1,278,900	737,100									2,087,100	208,000	2,297,100
會計室			45,000	958,000	98,000									1,081,000	0	1,081,000
研發發展處	1	313,000	188,000		4,168,000				798,000					5,458,000	0	5,458,000
圖書館			98,000		12,706,000		1,998,000							13,798,000	8,284,000	22,082,000
體育室	1	313,000	98,000		888,000									1,482,000	177,000	1,579,000
禮儀中心														0	0	0
電算中心			98,000	7,841,329	135,850		98,000							8,183,179	10,828,000	18,768,179
電力穩定中心			45,000											45,000		45,000
經費分配計畫配合款					2,374,000									2,374,000	708,000	3,074,000
統籌支出					2,000,000						4,500,000			6,500,000	4,500,000	11,000,000
105年度合計款		4,828,000	4,984,000	23,681,948	38,328,450	1,598,000	3,183,840	4,735,928	798,000	6,032,000	4,500,000	18,287,000	830,000	111,488,148	81,547,000	173,035,148

人事費 440,734,000 人事費 440,734,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000,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000,000
 105經常支出 647,212,148 105總支出 798,756,148

106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106年度推估額度					105年度核定數
	105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比率	依學雜費收入比 率推估額度	學院基本數	106年度額度	
護理學院	103,209,966	0.4622	2,311,000	200,000	2,511,000	2,521,000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67,003,802	0.3000	1,500,000	200,000	1,700,000	1,705,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53,099,972	0.2378	1,189,000	200,000	1,389,000	1,365,000
合計	223,313,740	1.0000	5,000,000	600,000	5,600,000	5,591,000

一、依據103年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106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上年度核定總額為原則，約500萬。

三、各系、所106年度資本支出分配金額由各學院於院務會議充分討論經費分配原則，依主計室通知時程，送回主計室彙總，並將會議紀錄送交主計室存查憑辦。